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96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学生信息修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学院)、教学点: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信息修改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学生信息修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籍异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开放教育学生信息是指开放教育毕业生或在籍生个人信息的修改，不包含转学、转专业、退学等。

开放教育学生信息是开放教育学生进行学历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新生入学时信息录入错误的，应当在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内提交信息修改申请。

第四条 开放教育学生在读期间，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提交申请，不得延迟到毕业时或毕业后。

第五条 原则上不接受毕业生信息修改的申请。学生毕业后发生的个人信息变更，教务管理系统和学信网均不进行修改。

如果确系在籍时发生的变更未及时修改，申请信息修改时应当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信息修改分为信息变更和录入错误更正。信息变更是指开放教育学生在籍期间发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录入错误是指招生报名时学生基本信息录入错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民族、出生日期、性别等。

第七条 申请信息变更，应当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学生在籍期间发生的性别、民族变更，应当提交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

（二）学生在籍期间发生的姓名变更，应当提交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以及户口簿中写有曾用名页的扫描件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扫描件。

（三）学生在籍期间发生的身份证号码变更，应当提交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以及公民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的扫描件。

（四）入学文化程度更正，专科以上（含专科）学历变更应当提交学信网学历在线查询结果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图片，专科以下学历变更应当提交毕业证书原件的图片。

（五）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

根据学生学籍（在籍生、毕业生）状态填写相对应的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应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应内容，各教学点学籍主管领导和经手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八条 申请信息变更，应当同时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一）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电子版（EXCEL格式）。在籍生和毕业生分开填写，分别形成不同的电子文件。新生和在籍生按学号升序排序，毕业生按注册证号排序。（见附件）

（二）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该表经教学点签字盖章后以JPG格式提交，以“分部名称+在籍生/毕业生信息修改统计表”命名（其中“+”不用打在文件名中）。要求：1.由

学籍主管处长和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图片需清晰、完整、表头朝上。

(三)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毕业后提出的，统计表应当由主管校长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同时提交信息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根据更正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证明更正内容的图片材料：

1.文件名中的“姓名”应与 EXCEL 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中“姓名”列中的姓名保持一致；

2.图片清晰可辨，分辨率在 200×200 以上，每张大小控制在 1Mb 以内；

3.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

4.每幅图片按内容命名，如身份证、户口页等；

5.不同更正内容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六条。

第九条 申请对录入错误的信息进行修改时，应当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进行更正的，提交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以及报名登记表原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其中报名登记表应为学生招生报名时所填写的原件或其复印件，应由学生本人签名，教学点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省级开放大学(分部)审核并加盖公章。

(二)申请对毕业生信息录入错误进行更正，除提交上述第(一)款要求提交的材料外，同时应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图片或其复印件图片(只提供毕业生基本信息页)。

(三)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根

据学生学籍（在籍生、毕业生）状态填写相对应的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应当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应内容，各教学点学籍主管领导和经手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条 申请对录入错误的信息进行修改时，应当同时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一）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电子版（EXCEL 格式）。在籍生和毕业生分开填写，分别形成不同的电子文件。在籍生按学号升序排序，毕业生按注册证号排序。（见附件）

（二）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扫描件电子版（纸质版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文件以 JPG 格式提交，以“分校名称+在籍生/毕业生信息修改统计表”命名，其中“+”不用打在文件名中。要求：

- 1.由学籍主管处长和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图片需清晰、完整、表头朝上。

（三）证明更正内容的图片材料。

以 JPG 格式提交，每个学生一个文件夹。新生、在籍生以“学号+姓名”命名文件夹，毕业生以“注册证号（51161 开头的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姓名+学号”命名文件夹，“+”不用打在文件名中。要求：

- 1.文件命名中的“姓名”应当与 excel 信息修改情况统计表中“姓名”列中的姓名保持一致；

- 2.图片清晰可辨，分辨率在 200×200 以上，每张大小控制在 1MB 以内；

- 3.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在同一页；

- 4.每幅图片按内容命名，如身份证、报名登记表等；
- 5.不同更正内容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第十一条 开放教育学生或毕业生应当保证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放教育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审核学生信息修改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十二条 开放教育学生、毕业生和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实施细则的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未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统计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李倩

附表 1

国家开放大学在籍生基本信息修改（信息变更）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序号	分校名称	学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更正内容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备注

主管处长（签字）：

经手人（签字）：

注：（1）本表中“更正内容”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

（2）本表中“姓名”和“证件编号”指更正前系统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

（3）本表按学号升序排序。

附表 2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基本信息修改（信息变更）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校名称	学号	注册证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更正内容	时间：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备注

主管校长（签字）：

经手人（签字）：

注：（1）本表中“更正内容”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

（2）本表中“姓名”和“证件编号”指更正前系统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

（3）本表按注册证号（51161 开头的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升序排序。

（4）原则上不再接受毕业生信息更改申请。学生毕业后发生的个人信息变更，不做相应变更修改。

附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在籍生基本信息修改（录入错误）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序号	分校名称	学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更正内容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备注

主管处长（签字）：

经手人（签字）：

注：（1）本表中“更正内容”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

（4）本表中“证件编号”指更正前系统中的证件号码。

（3）本表按学号升序排序。

附表 4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基本信息修改（录入错误）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分部（加盖校章）

时间：

序号	分校名称	学号	注册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更正内容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备注

主管校长（签字）：

经手人（签字）：

注：（1）本表中“更正内容”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

（2）本表中“姓名”和“证件编号”指更正前系统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

（3）本表按注册号（51161 开头的毕业生电子注册号）升序排序。

（4）原则上不再接受毕业生信息更改申请。学生毕业后发生的个人信息变更，不做相应变更修改。